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面粉（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新疆新麦都面粉有限公司，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环路957号。面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面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面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大米（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密山市鸣一米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和平乡东明村。大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大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菜籽油（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新疆庄子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大有路21号。菜籽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菜籽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菜籽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大豆油（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新疆众力鑫粮油有限公司，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兵团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兰街5-1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豆油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大豆油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豆油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阳光雨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